**保密协议**

甲方：**{{projectId}}**

法定代表人：{{partnerName}}

住址：{{installPartaName}}

乙方：{{ladderType}}

身份证号：{{spmEquipId}}

通讯住址：{{warranTime}}

联系电话：{{projectName}}

个人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的商业秘密保护和竞业限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密义务**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指乙方受聘于甲方期间及在其离职后的二年内（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对所知悉的甲方秘密信息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二）本协议所称知悉，包括乙方在履行本职工作中知悉的和在甲方工作期间通过其它途径知悉的甲方秘密信息。

（三）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适用于乙方在甲方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秘密信息，除对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应知悉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的甲方人员外，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有意或者无意地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甲方保密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员工）泄露其秘密信息，或者帮助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者为自己在甲方本职工作之外的目的使用。

（四）当第三方公司、个人或机构使用甲方秘密信息而对甲方构成侵权时，如果有证据表明该秘密信息全部或者部分来自乙方，亦视同乙方违约。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或侵犯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二、保密秘密信息的内容**

（一）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主管部门、客户的各类报告、建议书等材料，以及在制作材料过程中收集的相关信息资料。

2.投资者信息、客户和潜在客户信息、项目资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联系地址）、投资偏好、投资协议（意向书）等。

3.所在部门的业务发展规划、日常业务内容、公司与有关方面签订的合同/协议、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各类财务信息、统计报表、未公开的招投标资料、人事变动信息、内控制度等公司未公开的信息。

4.技术数据、源代码、目标代码、用户手册、技术手册等技术信息，无论是否由乙方（无论独自或与他人合作）开发或构思，无论是否根据甲方或其任何关联实体的指令开发或构思。

5.虽属他人所有，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业务规则，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7.其他属于对甲方的经营和发展等有重要影响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上述秘密信息，包括书面的、口头的或以磁盘、光盘等其他形式载于一定载体的信息。

乙方因职务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乙方调离现工作岗位、离职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程序、时间和要求全部返还给甲方，不得扣留、带离、转移给他人或者销毁。

如记录秘密信息的载体由乙方自备，且保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所有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保密信息消除；如无法从乙方自备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乙方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三）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或者双方对于该信息是否属于保密信息有争议时，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保护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四）本协议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在乙方向其他第三方泄露前有书面证据证明该信息已为接受信息方所知悉的信息。

2.非因乙方原因而该信息已经成为公开信息。

3.任何有管辖权的有权部门要求透露的信息。

**三、保密时限**

（一）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时限内，乙方负有对甲方秘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二）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其离职二年内为保密时限，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

（三）乙方终止与甲方劳动合同的时间，有协议的，以协议规定的日期为准，没有协议的，自乙方最后一次上班之次日起算。

（四）在乙方离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不长于2年的竞业限制协议，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数额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乙方承诺同意签订该协议。

**四、保密措施**

甲方制定和宣传有关保密制度；甲方以信息技术、流程控制、权限管理等措施进行保密，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做出保密提示。

**五、保密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劳动合同仍履行期间的，乙方的违约金数额为乙方违约前12个月的月平均固定工资的24倍。若乙方已经离职，违约金金额为乙方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固定工资的24倍。

（二）乙方违约并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还应赔偿其实际损失。该损失的赔偿不包括本协议五（一）款规定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根据其违反规定的严重程度，对其按甲方的规定予以处理或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监管部门。

（四）乙方违约行为构成犯罪的，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六、竞业限制**

（一）竞业限制的责任、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离职后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不超过两年的竞业限制义务。

2.甲方有义务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依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二）竞业限制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离职时将决定是否启动竞业限制，甲方在乙方离职时向乙方发送《竞业限制启动通知书》时，则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全部启动，一旦启动，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2.甲方对乙方启动竞业限制后，乙方有义务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或间接设立、参股、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的任职或兼职，提供任何有偿或无偿服务；（2）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同类业务、生产或者经营、参与经营同类产品等）；（3）不得引诱甲方员工离职；（4）不得招徕、引诱甲方的客户或合作伙伴（包括潜在客户和合作伙伴）与第三方合作。

3.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期间的经济补偿。补偿标准为乙方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固定工资的30%（注：计算基数仅为每月固定发放的工资）。甲方应于每月15日前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离职前的工资发放账户。如需缴纳个税的，则由甲方代为扣缴。

如因乙方拒绝接受补偿、账号注销以及账号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等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乙方不得以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为由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的约定。

4.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变化，单方面免除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在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乙方竞业限制义务终止，双方基于竞业限制的权利义务消灭。该等情形下，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仍负有保密义务。

5.乙方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乙方入职每一新单位的，应当在入职后十五日内将新单位情况告知书面告知甲方，包括单位名称、单位经营范围、入职时间、岗位名称、人事部联系方式等信息。同时还应将本协议的内容如实告知新用人单位。

（三）竞业限制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支付违约金之后，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违约金为协议约定竞业禁止期间补偿金总额的两倍。

2.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经济损失以下列计算结果高者为准：（1）乙方及竞争单位因此获得的全部利润；（2）甲方及关联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为制止、调查以及处理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和调查取证费等）。

3.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一）无论因何种原因，乙方和甲方的劳动关系实质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交回其在工作期间所获取的全部文件、资料，并在与公司签署已结清相关事宜的书面文件后，方可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二）根据甲方公司经营发展以及业务开发的实际需要，甲乙双方可以签署书面协议对本协议做出修改、补充，或者签署新的《保密协议》。

（三）双方确定，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已经明确告知乙方本协议的各项条款的含义，乙方是在充分理解并且没有异议和误解的情况下签署本协议。

（四）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诉讼期间，乙方不得继续向其他方泄露本协议规定的秘密信息。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未协商一致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协议所注明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均能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若有变更，应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生效条款**

（一）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劳动合同附件内容之一，续签劳动合同视为续签本协议。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禁止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证券交易、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法律责任警示书**

公司员工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其投资行为及执业行为受到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制。每位员工都应当主动了解并遵守证券从业人员投资行为及执业行为的各项监管规定，提高合规执业意识以及廉洁从业观念，主动防范因违规投资及违规执业带来的合规风险及廉洁从业风险。公司现将与证券从业人员投资行为及执业行为相关的主要监管规则进行列示，向员工说明行业及公司对于廉洁从业的要求，并对员工违规及不廉洁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警示，员工应认真学习，并在执业过程中主动遵守：

**一、禁止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的法律规定及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条规定,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成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须依法转让。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除此以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即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禁止证券从业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法律规定及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三规定，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禁止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证券从业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将追究其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具体处罚如下;

1.行政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证券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三、关于廉洁从业的法律规定及法律责任**

根据《刑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公司员工应当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要求，在开展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得以任何形式、出于任何目的向相关人员进行贿赂、请托或通过各种不正当手段干扰相关审批事项或“围猎”相关审批人员。

1.行政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将客户的资金和证券归入自有财产，或者挪用客户的资金和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行政许可相关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措施。

2.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即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和第三百九十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均以行贿罪论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根据《刑法》第三十九十条之一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的，犯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挪用资金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即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犯职务侵占罪，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禁止从业人员买卖股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其他规定**

针对从业人员在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等业务中，可能买卖股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106368&keyword=%e5%86%85%e5%b9%95%e4%bf%a1%e6%81%af&EncodingName=&Search_Mode=accurate" \t "_blank)》《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177177&keyword=%e5%86%85%e5%b9%95%e4%bf%a1%e6%81%af&EncodingName=&Search_Mode=accurate" \t "_blank)》《[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83590&keyword=%e5%86%85%e5%b9%95%e4%bf%a1%e6%81%af&EncodingName=&Search_Mode=accurate" \t "_blank)》《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均有明确规定：

1.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保荐机构、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保荐人和承销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勤勉尽责，不得利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谋取不正当利益，禁止泄露内幕信息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3.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买卖相关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牟取其他不当利益，并应当督促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4.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为自己买卖股票及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以及期货，不得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不得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

5.根据《[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177177&keyword=%e5%86%85%e5%b9%95%e4%bf%a1%e6%81%af&EncodingName=&Search_Mode=accurate" \t "_blank)》，从事基金相关业务的人员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禁止利用内幕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违规买卖基金，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个人利益。基金从业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利用其他未公开信息违规买卖基金，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五条和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任何人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相关规定处罚。

7.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进行证券欺诈活动。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进行欺诈、操纵市场或者内幕交易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不得利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纵市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虚假信息。有上述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查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公司关于员工投资行为的规定**

1.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员工在任职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不得接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也不得将证券账户出借他人使用。公司员工不得接受客户或他人委托代为操作证券账户，不得违规代客理财。禁止员工出借个人通讯设备协助他人参与股票交易。

2.根据《公司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员工不得持有、买卖股票（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存托凭证（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和全球存托凭证）等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不得申购新股及前述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不得参与融资融券、股票收益互换、个股期权等证券或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得参与沪港通（包括沪股通和港股通两部分）、深港通（包括深股通和港股通两部分）证券交易，不得通过ETF基金等可转换为股票的证券品种持有股票，不得利用ETF基金在一、二级市场的价格差异实施套利。

3.根据《公司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员工因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应及时向合规部报备；因其他合法理由拟持有股票的，需事前经过合规部审核，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

4.根据《公司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员工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或基金行政外包服务业务的，还应遵守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报备或审核。

5.根据《公司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员工从事期货业务的，还应遵守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对期货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的有关规定。

**公司严厉禁止本公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禁止本公司从业人员尤其是项目人员在担任上市公司保荐人、财务顾问、参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等工作期间，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公司决不庇护，有上述任一情形的均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有权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六、公司关于廉洁从业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中信集团《中信员工廉洁自律守则》，公司制定并修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公司廉洁从业规定》），要求员工需严格保守商业秘密，遵守职业道德，遵守涉外纪律，执行亲属和利益关系人回避制度；防范商业贿赂；遵守财务纪律；严禁以权谋私及徇私舞弊行为，具体要求和规定有：

1.根据《公司廉洁从业规定》第十二条、十四条规定，员工应当自觉认同公司廉洁文化，认真学习廉洁要求，积极主动提高廉洁意识，遵守公司有关利益冲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守则，及时识别和正确处理利益冲突，不得出现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根据《公司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员工不得以下列方式利用职务便利向公职人员、监管人员、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自律管理机构工作：

（1）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过手、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为获取业绩而提供超过公司营销费用标准的、性质奢华的招待，频繁招待，或提供影响正确行使职权的招待；

（4）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5）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或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6）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4.根据《公司廉洁从业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员工在开展业务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1）直接或者间接以《公司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2）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3）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4）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5）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6）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员工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惩处办法（试行）》进行问责和处理，并按照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要求，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系统和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党员员工涉嫌违反党纪的，依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惩处办法（试行）》给予处分的同时，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员工有违法犯罪行为，除按公司规定给予惩处外，公司还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员工承诺书**

作为公司的证券从业人员，本人申明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关于禁止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法律责任警示书》的全部内容，自愿向公司承诺：

1.保证严格遵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绝不利用从工作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信息买卖任何有价证券，绝不擅自对外泄露内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信息，绝不明示、暗示他人利用内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信息买卖任何有价证券。

2.保证本人的近亲属及其他与本人有关联的人员，在本人参与上市公司项目期间及内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信息公开前，不利用内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信息买卖该上市公司的有价证券。

3.保证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接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如果本人到公司任职之前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人承诺在到公司任职之前已清理完毕。

4.除公司已经明确警示的规定外，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和公司制订的关于员工执业行为、廉洁从业及投资行为的各项规定。

本人确认，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有权立即与本人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本人甘愿接受公司的任何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不劝诱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本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劳动合同期间以及在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两年内，本人不得：（1）劝诱或试图劝诱或诱使任何中信证券或其关联公司的个人客户或企业客户终止与中信证券或其关联公司的合作；（2）劝诱或试图劝诱或诱使任何中信证券或其关联公司的雇员从中信证券或其关联公司离职；（3）直接或间接地将上述各项中述及的个人或企业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报酬以及与中信证券之间做出的任何安排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如果违反本不劝诱承诺书，中信证券有权要求本人赔偿由此给中信证券或其关联公司造成的损失。该等约定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中信证券对本人违反劳动合同的违约行为采取其他法律行动和措施的权利。

本人确认，本人在职期间违反本承诺约定的关于不劝诱的义务的行为，属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中信证券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与本人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接受以上条款和条件。**

本承诺书不因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解除或终止。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亲属回避承诺书**

本人承诺：

1.本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劳动合同书》之前，已如实向中信证券报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的真实情况，并确认无应回避的直系亲属及近亲属（近亲属包括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在中信证券系统内（包括：中信证券本部及各分公司、各营业部，华夏基金，金石投资，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国际，中信里昂证券，金通证券，青岛培训中心，中证投服，中证投资，中信海外投资）工作。

2.本人在中信证券工作期间，如因婚姻变化、岗位调整等原因与中信证券系统内的员工构成应回避的亲属关系，将立即上报中信证券人力资源部，且其中一方必须主动辞职或主动申请回避。

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关于亲属回避义务，属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中信证券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与本人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完全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本承诺书签署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导致承诺书无效、可撤销的情形。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入职承诺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为端正工作作风，严守职业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在入职前和入职时不存在任何未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公司”）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本人向公司提交的各种资料、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 本人保证在办理入职时未在公司以外机构担任职务，或从事与公司、客户利益相悖的兼职行为（如过往有兼职，应另行说明情况并在约定期限内辞去兼职职务）；本人承诺入职后也不出现上述行为，如有此类情况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并取得公司同意。
3. 本人承诺遵守公司和部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做到：

1.妥善保管个人在公司内网、工作邮箱的密码，不透露给他人，确保由公司内网和工作邮箱进行的操作均为本人行为；

2.不查阅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公司内部信息，对工作中接触到的任何公司内部信息做到不传播、不转发、不散布和议论，不利用这些信息为本人牟利，不使他人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上述信息，不做有损公司利益的事情；

3.不查阅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公司商业信息，包括客户业务和交易信息，对工作中接触到的任何公司商业信息做到不传播、不转发，不散布和议论，不利用这些信息为本人牟利，不使他人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上述信息，不做任何有损公司利益和声誉的事情；

4.不对公司信息系统功能和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违规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等，影响公司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不利用职务便利违规获取、传播、转发任何公司信息系统数据和日志记录，不利用这些数据为本人牟利，不使他人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上述数据，不做有损公司利益的事情。

1. 本人与中信证券及下辖分支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书》时，已知悉中信证券员工需遵守亲属回避的要求，并确认无应回避的近亲属在中信证券系统内（包括：公司总部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以及与公司签订中后台服务协议、垂直管理的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和其下设的各类子公司）工作。

本人在中信证券工作期间，如因婚姻变化、岗位调整等原因与中信证券系统内的其他员工构成上述应回避的亲属关系，应当立即上报公司人力资源部，且其中一方必须主动辞职或主动申请回避。

1. 本人将在工作中与同事互相尊重、和谐相处，并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关于反性骚扰的规定，不实施基于任何目的、任何形式的职场性骚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语言形式的性骚扰，包括评论他人身体的敏感部位、不受欢迎的性挑逗、与性有关的下流的笑话、其他不受欢迎的与性有关的言语等；（2）图文形式的性骚扰，包括以信件、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或展示色情图片、声音、视频、物品或带有淫秽、侮辱的文字内容等；（3）肢体形式的性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肢体接触、要求发生不正当的性关系、对他人做出猥亵动作甚至暴露其性器官等。

2.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权力、地位和优势实施与性有关的行为或以具有性意味的言辞或行为给他人造成敌意性、胁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环境。

3. 若发现工作中存在职场性骚扰的行为，立刻向公司报告。积极配合国家有权机关及公司相关部门对职场性骚扰行为的调查，不虚报、瞒报本人已知晓的任何情况，不对投诉举报进行打击报复，并且对调查内容、调查进展等情况严格保密。

4. 主动学习、了解关于反职场性骚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公司关于防范职场性骚扰的培训、讲座等活动，提高判断性骚扰行为的认识水平，增强防治性骚扰事件的能力。

1. 本人承诺，在本人与中信证券劳动合同期间以及在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两年内，本人不得：

1.劝诱或试图劝诱或诱使任何中信证券或其关联公司的个人客户或企业客户终止与中信证券或其关联公司的合作；

2.劝诱或试图劝诱或诱使任何中信证券或其关联公司的雇员从中信证券或其关联公司离职；

3.直接或间接地将上述各项中相关的个人或企业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报酬以及与中信证券之间做出的任何安排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 本人在入职之时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员工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员工惩处办法（试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等），确认公司可通过内网“规章制度”或“人力资源专栏”页面、工作邮箱等电子方式公示、送达规章制度的内容及其更新信息，承诺认真学习并遵守各类制度。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承诺书，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各项内容。上述承诺是本人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导致本承诺书无效、可撤销的情形，且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属于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将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愿接受公司依据相关规章制度作出的任何惩处，包括但不限于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并全面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民事等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证件号码：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治安保卫消防安全责任书**

**（新员工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结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全保卫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为切实强化公司内部治安保卫和防火安全工作，确保公司的安全稳定，公司全体员工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安全规定：

1．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打架斗殴，不寻衅滋事，不散布谣言，不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不卖淫嫖娼，不吸贩毒品；

2．严禁参加非法组织及邪教组织活动；

3．严禁参加非法集会、游行；

4．严禁通过微博、微信及其他互联网传播平台发布有害及有损公司形象的不良信息；

5．严禁携带管制刀具进入公司；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品及化学危险品进入公司；

6．严禁从窗户抛撒任何物品；

7．遵守《公司一卡通管理规定》，凭工卡进入公司，服从安保人员管理；

8．严禁在办公楼内任何区域吸烟；

9．严禁在办公桌下随意堆放物品，遮盖电源插座（距离40厘米内）；

10．严禁私拉使用接线板；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400瓦以上）；

11．下班时必须关闭电脑及显示屏电源，拔掉笔记本、充电器及所有非办公电器设备的电源插头；关闭门窗；

12．积极配合公司的各项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13．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及演练，掌握必要的安全、消防知识，提高自身综合避险能力；

14．妥善并安全地保管公司各类文件资料及私人物品；

15．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车等违法行为。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学习并执行公司《安全保卫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本人已熟知并理解治安保卫消防安全责任书的全部内容，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本责任书的要求，如有违反属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公司依据员工惩处相关办法所作出的处罚。**

员工签字：

工号：

年 月 日**承诺函**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作如下承诺：

金融产品由公司统一采购、统一销售，本人不私自推介、销售未经公司批准或备案的金融产品；不私自与外部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管理机构等）签订任何形式的财务顾问协议或咨询服务协议；不私自接受外部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管理机构等）的任何款项。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即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公司的纪律处分，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放弃在公司的全部权益，在公司认可的前提下主动离职。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禁止营业部员工接受客户全权委托和为客户间融资提供便利等事项的承诺书**

为防范因接受客户全权委托、代客操作、为客户间融资提供便利和客户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等引起的违法违规、客户纠纷和投诉、监管等风险，营业部员工需配合自查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未接受客户全权委托或代客操作；

二、本人未为客户之间、客户与他人之间融资或融券活动提供中介、担保、三方监管等任何便利和服务。未参与签署与此有关的协议或从中收取服务费用；

三、本人未向客户私自推销非公司集中统一管理的金融产品；

四、推荐金融产品时，本人已向客户充分揭示风险，如实介绍金融产品的特性，不夸大产品的收益特征，不违规承诺“保本保收益”，并做好留痕工作。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员工执业行为规范承诺函**

本人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承诺不进行如下违规执业行为：

1、私自代客理财，主动或被动接受客户全权投资委托；

2、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3、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4、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或者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5、泄露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6、为客户提供非法的服务场所或者交易设施；

7、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即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公司的纪律处分，放弃在公司的全部权益，在公司许可的前提下主动离职。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  **招聘录用条件确认书**

拟录用人员：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拟入职分支机构：

拟入职岗位名称：

**一、岗位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所在部门/机构的工作安排开展具体工作；

2.主动根据个人所在岗位的具体考核要求开展工作；

3.学习岗位对应的专业知识，提升个人业务水平；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要求的职责。

**二、岗位任职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1.具备岗位招聘公告、广告等要求的工作经验、专业教育背景等条件；

2.遵纪守法、遵守行业内各项规定；

3.试用期内达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考核要求；

4.试用期内取得所在业务条线要求的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取得从业资格；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其他相关事项**

当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为不符合该岗位的录用条件：

1.与原单位未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的。

2.与原用人单位或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且在限制范围之内的。

3.曾经因过错被其他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4.与其他用人单位或第三方有未了结的诉讼等纠纷的。

5.向本公司提交伪造、变造、骗取的学历、学位、职称证书资格（技能）证书，以及有关单位或组织出具的各种文书或证明文件等的；向本公司提交的工作与社会经历、《应聘申请表》、《员工履历表》中所记载内容存在不实的；就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事项提供虚假证明或进行虚假描述的；向本公司提供档案、体检结果等其他人事材料和信息内容有不符合、虚假或有隐瞒的。

6.不符合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的，或不能胜任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7.隐瞒曾经受过法律处罚、纪律处分的事实，或通缉在案的。

8.患有传染性、精神性、不可治愈性以及其他严重疾病，故意瞒而不报的。

9.不具备政府规定的就业手续的。

10.无法提供办理录用、社会保险等所需要的证明材料的。

11.在订立劳动合同过程中有欺骗、隐瞒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

12.试用期期间正常出勤率不足95%的。

13.拒绝或者拖延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的。

14.非因公负伤无法继续提供劳动的。

15.严重违反公司《违规违纪处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

16.违反证券业监管规则、自律规则、职业规范、职业道德、证券行业执业规则的。

17.存在中国劳动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条件为公司的录用条件，如本人有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则可视为不符合公司录用条件。

同时如本人有意欺瞒导致公司同意转正的，公司一经查实，可视为本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解除与本人的劳动关系且不支付任何的赔偿责任。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并确认同意上述录用条件，本《招聘录用条件确认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员工签字：

年 月 日